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85號

原　　告　上昱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羅勝文

訴訟代理人　莊怡萱律師

被　　告　羅進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登記印鑑章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原證1所示「上昱實業有限公司」印文之原告上昱實業有限公司登記印鑑章壹枚，返還予原告上昱實業有限公司，並由該公司負責人即原告羅勝文代為受領。經核，原告上開請求顯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核屬財產權涉訟，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欣宜